项目编号：GTZB(ZC)2026-311-01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3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3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公章）：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代理人：张凯

联系电话：0996-2154888

邮政编码：841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甘璐璐

联系电话：18799811813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26
第四章 评标文件.....30
第五章 合同（样本）.....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3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3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9月28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2026-311-0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3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4000000元

采购内容：JS6108GHBEV 车型全新动力电池更换（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并收到首付款60个日历日内，完成 300 台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整车调试、检测认证全部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0996-2154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甘璐璐

联系方式：18799811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0996-215488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人：甘璐璐 联系电话：18799811813
3	采购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6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	JS6108GHBEV 车型全新动力电池更换（详见招标文件）
7	供货期 （实质性要求）	签订合同后并收到首付款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00 台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整车调试、检测认证全部工作。
8	**质量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	**质保期**	详见清单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注：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确保货物安全送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 30%； 2.全部电池完成发货，中标人提供完整物流签收凭证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3.全部车辆安装调试完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4.验收合格后试运行期为两年，试运行期招标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剩余 10%进度款，每六个月一期(最后一期不满六个月视为一期)，分期均额向中标人支付。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考察
1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18	偏差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包含电池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售后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990000.00 元（玖拾玖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3）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 **（4）注　　意：本项目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 **（5）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6）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其他说明	1.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29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版 U 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31	递交响应文件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注：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32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通讯联系	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招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2、代理报酬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监狱企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37	**其他**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总体说明

1.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适用范围

1.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定义

1.4.1.招标人：是指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1.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4.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1.4.5.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4.6.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4.7.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4.8.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4.9.投标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4.10.合同期、交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供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4.11.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4.12.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5.3.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0.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

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12.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人需求

（4）评标文件

（5）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2.3.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总则

4.1.投标

4.1.1.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2.所有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3.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3.2.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3.4.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3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在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

应责任；

4.3.5.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7.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4.开标

4.4.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4.4.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4.3.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4.4.4.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4.4.5.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4.4.6.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4.7.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4.4.8.**投标单位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4.4.9.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响应文件依据《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授予合同

5.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5.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5.3.质疑和投诉

5.3.1 质疑和投诉

5.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并由项目负责人本人进行签收。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住址：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公章：

日期：

5.4.成交通知书

5.4.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5.4.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5.5.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5.5.1.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5.5.2.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合同》；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6.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1.5%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1.1%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库尔勒市 300 辆新能源车辆，提供更换动力电池服务。

本项目要求对车辆整车性能进行重新评估，在满足稳定性、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动力性及与其他新能源部件匹配性等基础上，制定专业的动力电池更换方案；且须由专业技术人员对动力电池相关的全车新能源部件同步进行系统检查，对整车的控制程序、控制策略进行调整，以确保车辆后续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

二、采购范围

采购品类	电池规格	车辆数量（辆）	总采购电量（Kwh）	控制单价（元 / Kwh）	项目最高总价（元）
JS6108GHBEV 车型全新动力电池更换	更换电池参数 1： 配电量：≥180Kwh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	300	≥54000	1000.00	54000000

三、供货期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收到首付款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00 台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整车调试、检测认证全部工作。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 30%；

2.全部电池完成发货，中标人提供完整物流签收凭证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3.全部车辆安装调试完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4.验收合格后试运行期为两年，试运行期招标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剩余 10%进度款，每六个月一期(最后一期不满六个月视为一期)，分期均额向中标人支付。

五、供货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货物通用技术要求

★1.1 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指标

1.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产品标准：全新 A 级电芯、全新成套 PACK 整包；禁止梯次利用产品。

2. 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35wh/kg。

3. 单车配电量：单车配电量≥180Kwh。

4. 防护等级：防水防尘≥IP68。

5. 额定电压匹配：动力电池额定工作电压需适配原车驱动电机、空调等全部车载用电设备，保证整车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出具电压兼容性书面承诺。

6. 行车充放电性能：最大允许充放电倍率≥1C。（最高峰值）

7. 质保容量标准：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电池可用容量不低于标称总容量 70%。

8. 安全标准：电池热管理系统符合 GB38031-2025 相关规定。

1.2 供货配套组件范围

投标人供货成套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部件：

1. 整车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包、电池箱体、配套电路板、绝缘板；

2. 电池高压控制系统：BMS 主控模块、电压均衡采集模块、绝缘监测采集模块；

3. 电池通讯线束、高低压动力线束、充电接口及附属配件；

4. 车辆电池更换所需全部配套辅材、零部件。

★1.3 产品全新正品硬性要求

项目供应的动力电池电芯、电池单元、模组、成套 PACK 箱体必须为原厂全新未使用产品，严禁梯次利用产品，全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同步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合格证标注品牌、生产厂家须与投标文件明示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1.4 报价包干范围

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包含动力电池、配套组件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现场安装、整车调试、全周期质保售后服务等，直至车辆正常运营产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5 梯次产品禁用承诺函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须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明确承诺本项目全程不使用任何梯次利用电池产品；未提供承诺函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供货渠道及原厂质保证明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稳定的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供货渠道与供货能力，提供渠道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动力电池质保期限：投标文件须附投标人出具的质保有效保证文件。

★1.7 知识产权权责约定

投标人供应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正规渠道货源；投标人承诺保障招标人使用货物及配套服务时，不遭受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追责。

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投诉，全部交涉工作、相关费用、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若招标人因此产生经济损失，投标人全额赔偿。

（二）供货及安装施工品质要求

★2.1 国标强制合规要求

1.电池产品安全、质量须执行：GB/T31486-2024、GB38031-2025；

2.电池拆装、更换后满足 GB1589—2016 限值要求；

3.合同履约期间，若国家、行业发布新版标准、技术规范，统一按最新版本执行；新标准技术要求高于投标时执行标准产生的全部增量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 行业公告合规要求
中标人换装的动力电池及更换动力电池后的整车性能应符合工信部等八部委 2024 年第 22 号公告要求。

2.3 车辆检测、年检及备案协助
中标人委托具备正规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换电池后整车安全技术检验、性能认证，确保车辆顺利通过机动车年检；全程协助招标人办理车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2.4 整车匹配与性能约束
全新动力电池及配套组件须与原车完全适配，满足招标人整车续航使用需求；投标人不得大幅偏离投标文件承诺的电池参数、产品品质；电池、整车全部指标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防火、防水、环保规范；若投标人承诺标准高于招标文件、国家规范，履约时按投标人更高承诺执行。
★2.5 拆装、安装、调试施工规范

1. 中标人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旧电池拆除、新电池安装；

2. 现场施工人员持有新能源动力电池安装运维专业资质，持证上岗；

3. 施工前完成车辆安全检测、断电防护，全程标准化操作，杜绝车辆损坏、安全事故；

4. 电池更换完工后，完成全车线路、电池系统、电控系统整体调试，确保整车各项运行指标达标。

2.6 安全生产责任划分
中标人建立完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合同履约全过程（含质保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中标人、招标人、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三）梯次电池禁用条款
1.梯次利用电池禁用要求
本项目所供动力蓄电池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电池，严禁使用梯次利用电池、翻新 2.电池、拆解重组电池。
依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 3 部分：梯次利用要求》（GB/T34015.3-2021），退役动力电池余能低于额定容量 50% 的，不得再进行梯次利用，必须进入回收拆解环节。投标人须保证所供电池均为未经使用的全新电池，不存在任何退役、翻新或梯次利用情形。
采购人有权在供货前对电池出厂编号、生产批次、溯源码等进行核验，一经发现使用梯次电池，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二、商务要求
（一）竣工验收条件
300 台车辆全部完成电池更换、调试，试运行稳定无故障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由招标人组织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整体验收报告。
（二）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1.到货抽检验收：货物随附原厂出厂检验报告；招标人有权对到货电池抽样检验，核查产品型号、外观、配套资料完整性；

2.最终竣工验收：全部车辆完成更换调试后，甲乙双方联合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国家现行标准；双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项目验收完成。

（三）质保期相关约定
★1. 基础质保期限与容量标准
项目动力电池及配套组件质保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低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单车电池可用容量不得低于标称总容量 70%。
质保期内全部维保、检修服务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无需额外付费；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延长质保期限的，履约时按投标承诺执行。

2. 故障响应处置时效

质保期内电池及配套组件发生故障，中标人服务响应要求：

1. 接到报修 1 小时内远程线上排查；

2. 2 小时内运维人员抵达车辆现场处置；

3.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闭环，保障公交车辆正常运营。

★3. 质量问题更换及质保重算规则

质保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电池可用容量低于标称 70%、电池鼓包漏液、电压 / SOC 虚高、高温无法充电、散热失效、车辆频繁断电、系统故障等质量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全新动力电池及对应配套组件，更换产品全部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更换完成后，该车辆电池质保期重新起算，因故障停运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本地运维保障要求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库尔勒市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网点配备专职运维人员、全套电池检测设备、备用动力电池，保障本地快速上门服务。

（无）定期巡检服务

质保期内每季度完成一次全车电池巡检、性能检测、安全隐患排查；每年向招标人出具正式设备运维检测报告，提前消除电池故障风险。

（六）免费技术培训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内部运维人员开展动力电池日常维护、基础故障排查、设备基础操作专项培训，确保招标人工作人员具备基础自主运维能力。

（七）质保期满后服务约定

质保期限届满后，投标人终身提供成本价零配件更换、维修服务，持续提供永久技术支持。

（八）电池出厂要求

★本项目所有动力电池必须为 2026 年度全新原厂生产的未使用全新电芯电池，禁止供应库存电池、拆机电池、梯次利用电池、翻新电池、过往年度积压库存电池；电池出厂日期需标注在产品合格证、本体铭牌中，供货时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出厂日期证明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3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招标人：系指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1.3.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5.1.4.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1.5.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5.1.6.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7.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5.1.8.响应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30 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5.1.9.进入评标阶段。

5.2 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

商务和价格评审。

（1）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无效情形：

1）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3）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

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

（3）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

中的最高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政策价格扣除：

（4.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5%的价格扣除。

（5）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满分	70 分	30 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7、定标和授标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说明：提供所有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7.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

7.6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分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近三年是指 2023 年度-2025 年度）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7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7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约期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　　论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更新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二次）

评分细则：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商务、技术评审表（7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2023 年 1 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类似项目指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注：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70 分
	人员配置（4 分）	投标人具有 3 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电气/电化学专业/新能源专业/电池专业/车辆工程专业/交通公路工程专业）（满足 3 人要求得 2 分，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可得 4 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及人员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的，提供劳动合同+参保登记证明+情况说明即予认可。 中标后采购人按投标承诺人员核查在岗情况，发现挂靠/更换按合同约定追责。	
	采购需求符合程度（12 分）	根据所投产品质量、参数及配置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号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可偏离，除“★”外，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最高扣 12 分，扣完为止。 注：①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截图、鉴定证书、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承诺书等，若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②招标文件附件“设备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动力电池技术要求（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品牌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55Wh/kg 的得 2 分；135Wh/kg≦所投品牌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55Wh/kg 的得 1 分；所投品牌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35Wh/kg 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动力电池一致性评分，根据投标人所投品牌动力电池、电芯与 BMS 管理系统为同一生产制造企业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动力电池防护等级≥IP68 的得 2 分，防护等级≥IP69 的得 4 分（提供带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电池匹配兼容性佐证（4 分）	1.投标人所投动力电池配套 BMS 可与现有车辆 VCU 原生完全通讯兼容，无需对原车 VCU 做任何硬件改动、软件刷写/重编程，无需协议转换中介设备。满足上述技术条件，并提供以下任一佐证材料: ①原客车整车厂加盖公章的完全兼容技术证明、专项适配授权文件; ②第三方权威机构（带 CMA 或 CNAS 资质的）出具的 BMS 与 JS6108GHBEV 车型 VCU 原生通讯兼容性测试报告;材料载明电池型号、适配车型 JS6108GHBEV 及同平台车型，得 4 分。（第三方机构需出具 CMA 或 CNAS 资质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若需通过协议转换器、CAN 中继、中间控制器等第三方硬件，或对原车 VCU、高压部件进行软件刷写、硬件改造实现通讯适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完整提供 CAN 总线(SAEJ1939/原厂定制协议)解析、对接、改造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通讯拓扑、信号交互清单、改造风险防控及故障应急处置、整车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不够充分和完整；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动力电池商体系认证（ 1.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品牌动力电池制造企业相关认证证书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与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动力电池装车量 （2.5 分）	国内动力电池企业装车量（GWh），装车量为 0-50（GWh），得 0.5 分；装车量为 50-100（GWh）得 1 分；装车量为 100-200（GWh）得 1.5 分；装车量为 200-300（GWh）以上得 2 分；装车量为 300（GWh）以上得 2.5 分。（可参考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 2025 年 1 月-12 月 的评审依据，未提供有效佐证本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供货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需求分析、②所投产品描述、③供应链管理、④供货计划、⑤交货方式、⑥风险评估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不够充分和完整；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结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确定目标和要求、②编制相关计划及准备工作、③安装调试步骤、④人员安全教育、⑤相关安全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不够充分和完整；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质量控制措施（4 分）	结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前的产品质量控制、②交货保证措施、③现场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④以及不合格产品处理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4 分； 每缺漏一项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一处有内容缺陷、缺乏逻辑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保方案（4 分）	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定期巡检、②维保计划、③具体维保内容、④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工具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4 分； 每缺漏一项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一处有内容缺陷、缺乏逻辑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能力（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限及承诺、②质保核心标准、③质保及维保责任、④故障响应处置、⑤逾期违约约定、⑥质量问题处置（含更换及质保重新计算）、⑦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⑧售后备品备件保障、定期维保计划等要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不够充分和完整；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		7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天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培训、定期巡检维护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每日0.3%的合同总价款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采购人所在地 ； （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质量保证

4.1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售后服务

5.1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维修，最晚24小时内处理故障

6．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若采购招标文件清单以外的材料，按当时市场价进行结算；若清单内价格有浮动，按协商价进行结算；

6.5 交货地点：

6.6 交货时间：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四、报价一览表；

五、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六、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七、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九、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人员配备

十一、实施方案

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十五、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约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承担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

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日期、内容服务。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质量，质量要求：合格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六、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内）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此表中的“总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五、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注：若无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近三年是指 2023 年度-2025 年度）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05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05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②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③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七、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1		

九、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须附每一个业绩的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三年业绩指从（2023 年 1 月至今）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十、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从事该岗位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人简历表、身份证等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等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产品安全责任履行与缺陷响应能力、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 术 偏 离 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符合程度，参照评分标准及技术参数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 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五、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注 意 事 项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